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科工

公告编号:临 2025-046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3),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科工集团”)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的坚定信心,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拟自2025年4月1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4,000万元且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收到华电科工集团《关于增持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自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10月15日期间,华电科工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88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4,519,925.9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

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收到华电科工集团《关于增持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 其他： <u> / </u>		
增持前持股数量	<u>729,120,356</u>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u>62.55%</u>		

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 年 4 月 16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 年 4 月 16 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2,000 万元~4,000 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 年 4 月 16 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5 年 4 月 16 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 华电科工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3,887,300 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24,519,925.99 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0.33%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733,007,656 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62.88%

(二) 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自 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期间, 华电科工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3,887,3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 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4,519,925.99 元(不含交易费用), 已经超过增持计划下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一) 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增持后的股权分布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